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郑重承诺如下：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发行人律师承诺函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的王彩章律师、张韵雯律师作为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律师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就本次发行事宜，国浩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如国浩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国浩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确认后，国浩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国浩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承诺函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为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恩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本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泰恩康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泰恩康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10月 27日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承诺函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恩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泰恩康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公司为泰恩康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验资报告的承诺函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为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恩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机构。本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泰恩康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泰恩康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验资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验资报告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相关验资复核报告的承诺函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为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恩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验资复核机构。本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泰恩康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所为泰恩康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验资复核报告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0月21日